六安市政协办公室2025年度
“参政议政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参政议政经费”项目

项目背景：为进一步发挥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根据政协章程及《中共六安市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六发〔2020〕7号）等文件精神，将参政议政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项目主要内容：开展“六安商量”活动；提案征集、审查立案、交办、督查；编印履职成果汇编；征订专项报刊等。

项目实施情况：完成录制1期《六安商量》栏目、16期《委员风采》栏目、15期《委员商量在行动》栏目；全年编报社情民意信息183期（其中，2件信息被全国政协采用，6件信息被省政协采用），省市领导批示58件次；提请市委主要负责同志领衔督办1件（合并）重点提案，主席会议成员分别领衔督办10件重点提案；征订《江淮时报》《人民政协报》和《中国政协》杂志共

1362 份。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5 年度“参政议政经费”项目预算数为 172.30 万元，执行数为 169.8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55%。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突出政协委员在政协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在助力解决社会治理难点热点和民生热点问题过程中更好凝聚共识，切实发挥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

阶段性目标：积极组织开展“六安商量”活动、提案督查督办、征集编印社情民意信息等，实现参政议政的工作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以绩效评价为契机补缺补差，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对象和范围：“参政议政经费”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相关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的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采用三级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 4 个，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的评价。

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其中：决策 12 分、过程 12 分、产出 50 分、效益 26 分。设置二级指标 12 个，结合项目特点，从指标的适用性出发，在决策指标中分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二级指标；在过程指标中分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二级指标；在产出指标中分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二级指标；在效益指标中分设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二级指标。设置三级指标 40 个，对二级指标进行了更加详细的划分。

评价方法：目标管理法。

评价标准：项目绩效评价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制定的强制性标准；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原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认真学习掌握绩效评价相关工作要求和文件精神，明确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和原则，科学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指标评分和报告撰写等环节，保障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5年度“参政议政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综合得分为92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其中：决策指标得分为12分，得分率100%；过程指标得分为12分，得分率为100%；产出指标得分为42分，得分率为84%；效益指标得分为26分，得分率为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结合部门职责、年度工作安排和上一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经市政协机关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进行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资金投入等，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客观实际且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编制测算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5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172.3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72.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付资金 169.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55%，资金支付按照《六安市政协机关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六安市政协机关“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要求执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

完成录制《六安商量》栏目 1 期、《委员风采》栏目 16 期、《委员商量在行动》栏目 15 期、拍摄专题片 1 个；重点提案并案 36 件；提请市委主要负责同志领衔督办 1 件重点提案，主席会议成员分别领衔督办 10 件重点提案；编印履职成果汇编 560 册；征订《江淮时报》《人民政协报》《中国政协》共 1362 份；各项开支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委员满意度高。

（四）项目效益情况

持续发挥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聚焦“民生大事”和“关键小事”，通过提交建议案、提案、社情民意信息、大会发言等途径，

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供市委市政府决策参考，切实帮助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项目实施的动态监控，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开展检查，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偏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预算执行情况与预算绩效指标有时存在一定偏差。

原因分析：预算绩效工作专业性强，编制绩效指标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特别是动态因素预估不足，以致个别绩效指标还不够科学精细。

七、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管理。全面梳理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结合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科学测算资金需求，避免预算与实际执行脱节，提升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及时发现资金闲置、进度滞后等问题并纠正偏差。

（二）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结合部门实际情况，持续完善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可衡量、可考核的绩效指标。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客观评价项目实施成效和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推动部门在预算编制、资源配置、资金使用等方面持续优化。

（三）进一步强化业务人员管理。支持业务人员参加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的各类专题培训，督促业务人员提升专业技能，不断拓宽视野、开阔思路，确保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六安市政协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六安市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名称：参政议政经费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12 分）	项目立项（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绩效目标（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设定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资金投入（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2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过程（12 分）	资金管理（8 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100%得 2 分，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2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2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98%得 2 分，＜98%且≧88%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组织实施（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2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50 分）	产出数量（20 分）	编印出版文史资料册数≥1000 册	3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编印册数≥1000 册得 3 分，＜1000 册且≥800 册得 2 分，＜800 册且≥600 册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	根据实际工作安排，2025 年度尚处于实地调研、征集素材等筹备阶段。
		参加或承办鄂豫皖三省政协主席座谈会次数=1 次	1		实际参加或承办座谈会＝1 次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	2025 年度未收到会议承办方发出的会议通知。
		重点提案条数 ≥11 条	3		实际完成重点提案条数≥11 条得 3 分，每少 1 条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六安商量”专题片拍摄及现场访谈录制个数≥4 个	3		实际完成专题片拍摄及现场访谈录制个数≥4 个得 3 分，每少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提案督查次数 ≥6 次	3		实际完成提案督查次数≥6 次得 3 分，每少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专项报刊征订份数≥522 份	3		实际完成专项报刊征订份数≥522 份得 3 分，＜522 份且≥422 份得 2 分，小于 422 份且≥322 份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编印提案、大会发言、社情民意等选编及履职成果汇编册数≥500 册	3		实际完成选编及履职成果汇编册数≥500 册得 3 分，＜500 册且≥400 册得 2 分，＜400 册且≥300 册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举办书画展次数=1 次	1		实际举办书画展次数＝1 次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	根据实际工作安排，2025 年度尚处于筹备阶段。
	产出质量（7 分）	重点提案督查督办完成率=100%	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重点提案督查督办完成率=100%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编印出版质量合格率=100%	2		实际编印出版质量合格率=100%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专题片及访谈节目质量合格率=100%	2		实际专题片及访谈节目质量合格率=100%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50 分）	产出质量（7 分）	书画展活动参与率≥95%	1		实际书画展活动参与率≥95%得 1 分，＜95%且≥85%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0	根据实际工作安排，2025 年度尚处于筹备阶段。
	产出时效（10 分）	重点提案督查督办完成时限（9 月至 10 月）	2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现目标的实现程度。	达成预期指标得 2 分，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编印出版完成时限（10 月至 12 月）	2		达成预期指标得 2 分，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参加或承办座谈会完成时限（根据承办方会议通知）	1		达成预期指标得 1 分，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0	2025 年度未收到会议承办方发出的会议通知。
		录制专题片及访谈节目完成时限（5 月至 11 月）	2		达成预期指标得 2 分，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专项报刊征订完成时限（一般在 12 月）	2		达成预期指标得 2 分，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书画展完成时限（9 月至 10 月）	1		达成预期指标得 1 分，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0	根据实际工作安排，2025 年度尚处于筹备阶段。
	产出成本（13 分）	出版文史资料 ≤70 元/册	2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际出版文史资料成本≤70 元/册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参加或承办三省政协主席联席会议≤450 元/人/天	1		实际参加或承办三省政协主席联席会议成本≤450 元/人/天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提案督查督办 ≤450 元/人/天	2		实际提案督查督办成本≤450 元/人/天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征订《人民政协报》≤390 元/份	2		实际征订《人民政协报》成本≤390 元/份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征订《江淮时报》≤200 元/份	2		实际征订《江淮时报》成本≤200 元/份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50 分）	产出成本（13 分）	编印提案、大会发言、社情民意等选编及履职成果汇编成本≤70 元/册	2		实际编印选编及履职成果汇编成本≤70 元/册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录制专题片及访谈节目≤10 万元/个	2		实际录制专题片及访谈节目成本≤10 万元/个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效益（26 分）	社会效益（9 分）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聚焦“民生大事”和“关键小事”，通过提交建议案、提案、社情民意信息、大会发言等途径，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供市委市政府决策参考，切实帮助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9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达成预期指标得 9 分，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得 5 分，部分达成但效果不明显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9	
	可持续影响（9 分）	持续发挥政协委员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	9		达成预期指标得 9 分，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得 5 分，部分达成但效果不明显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9	
	服务对象满意度(8 分）	委员满意度≥90%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委员满意度≥90%得 8 分，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8	
综合得分			100			92	